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創新互動設計學程 104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104.4.13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4.4.13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4.4.24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4.4.24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程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4.11.16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4.11.16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4.12.3 104 學年度第一次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 105.02.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 105.3.18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 105.3.18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 105.12.19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 106.02.23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6.02.23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

學院教育目標	訓練學生成為博雅、優質之資訊與工程人才，強調人本關懷、理論與實務並重。					
學程教育目標	一、培養學生互動科技整合藝術美學與創新之能力。					
學生核心能力	培養學生建立下列能力： 一、具備互動設計理論與實務之能力 二、具備美學設計理論與實務之能力 三、具備創新創意思考之能力 四、具備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五、具備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	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必修課程	共同必修	0	0/128	共同科目教師	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語文課程教師	
		通識必修	19	19/128	通識課程教師	
	本系專業課程	基礎必修	36	36/128	本學程專任：6 人	
		專業必修	12	12/128	本學程專任：6 人	
		本系選修	51	51/128	本學程專任：6 人 外系支援：8 人 校外兼任：1 人	
承認外系選修						
畢業應修總學分數			128 學分			